

省审计厅老院、原省煤炭局老院办公楼、省民宗委老院
租赁经营权公开竞租项目
(2023年3月9日拍卖会)

拍 卖 资 料

湖南省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省审计厅老院、原省煤炭局老院办公楼、省民宗委老院 租赁经营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30）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楼栋信息	租赁面积 (m²)	租赁 年限	首年租金起拍价 (元)	保证金 (元)
1	省审计厅 老院	原垃圾水泵房	248.88	4	99,180.00	99,200.00
2		煤气房	19		2,736.00	2,800.00
3		75 栋 1 层车库	18.7		2,700.00	2,700.00
4	原省煤炭 局老院办 公楼	402	46.18	4	29,924.64	30,000.00
5		405	23.09		14,962.32	15,000.00
6		406	46.18		29,924.64	30,000.00
7		408	23.09		14,962.32	15,000.00
8		407	23.09		14,962.32	15,000.00
9		410	46.18		29,924.64	30,000.00
10		411	23.09		14,962.32	15,000.00
11		417	23.09		14,962.32	15,000.00
12		443	46.18		29,924.64	30,000.00
13	省民宗委 老院	彭家井巷 1 号门 面	40.77	4	18,258.00	18,300.00
14		彭家井巷 3 号门 面	46.49		26,388.00	26,400.00
15		彭家井巷 4 号门 面	20.30		13,632.00	13,700.00
16		彭家井巷 5 号门 面	19.50		13,632.00	13,700.00
17		彭家井巷 6 号门 面	22.70		14,520.00	14,600.00
18		彭家井巷 7 号门 面	22.66		14,520.00	14,600.00
19		彭家井巷 8 号门 面	19.99		13,632.00	13,700.00

- 注：1、租金递增：租赁期内租金无递增。
 2、租金以半年为缴纳周期，需提前一个月一次性缴纳。
 3、标的装修免租期为1个月。
 4、起拍价与增价幅度：一年度租金为起拍价(增价幅度 500 元/次)。

二、拍卖会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三、拍卖方式：现场拍卖。

四、拍卖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万家丽南路二段 29 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电子竞价拍卖厅。

五、标的展示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时。

看样联系人：

省审计厅老院（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路 297 号原省审计厅老院）欧阳经理 17775897172

原省煤炭局（长沙市芙蓉区新军路 43 号 1 号楼）王经理 13670435547

省民宗委老院（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 505 号彭家井巷）欧阳经理 17775897172

六、报名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17 号栖谷商业中心四楼。

七、竞买保证金

1. 保证金收款账户：

收款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芙蓉区支行。

账 号：18061901040011822

转账时注明“竞买人名称+拍卖标的房号+13607435547，如（某某+标的名称+13607435547）”。

2. 付款时限：2023 年 3 月 8 日 16 时前。

3. 保证金缴款到账查询：汇款人自行咨询汇出银行。

4. 保证金清退：报名未成交者保证金（含银行同期活期利率产生的利息），由收款人在拍卖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原保证金汇出账户原路退回；成交者保证金（含银行同期活期利率产生的利息），在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由本公司通知收款人按原保证金汇出账户原路退回。

八、竞买条件与报名登记

本次拍卖意向竞买人须在上述时限内携以下资料到报名地点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1. 保证金缴款凭证（以在报名时间内实际到账为准）。

2. 竞买人为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竞买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证明，否则不得参与竞买及承租。

4. 与委托人以往的合作过程中有违约记录的竞买人，不得参与竞买及承租。

5. 租赁后的使用或经营方案（方案中应对不允许经营的业态作出承诺，以确定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委托人认可的经营业态）。

6. 意向竞买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报名文件、资料 and 身份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九、竞买人资格确认

竞买人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16 时前到报名地点提交报名材料。资格审核通过后签署《竞买协议》，确认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足额且按时到账后取得竞买资格。

十、其他事项详见拍卖文件

十一、竞买咨询

拍卖行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3670435547

欧阳经理 电话：17775897172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31-89665245

湖南省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拍卖流程与参拍须知

一、报名登记

1、竞买人请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竞买保证金，并持本单位有效身份证明件等报名资料到拍卖人指定的报名地点，经审核同意后，办理竞买报名登记手续。未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的竞买人不能参加竞买。本场拍卖会法人机构、组织、自然人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竞买人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时请提交以下资料：

①竞买人为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竞买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对租赁标的的使用或经营方案（方案须包含对出租方所要求的不允许经营的业态作出实质性承诺）。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证明材料。

2、竞买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缴款。

3、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芙蓉区支行

账号：18061901040011822

（转账时注明“竞买人名称+拍卖标的房号+13607435547，如（某某+标的名称+13607435547）”）

4、报名登记与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报名时间：2023年3月8日16时前。

（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二、标的展示与查勘

标的展示时间：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8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时。

看样联系人：

省审计厅老院（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路297号原省审计厅老院）欧阳经理 17775897172

原省煤炭局（长沙市芙蓉区新军路43号1号楼）王经理 13670435547

省民宗委老院（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505号彭家井巷）欧阳经理 17775897172

三、拍卖会

- 1、 拍卖会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 2、 拍卖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万家丽南路二段 29 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电子竞价拍卖厅。
- 3、 拍卖方式：现场拍卖。
- 4、 买受人进入拍卖会场必须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携带身份证），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无法进入会场参加拍卖的责任自负。

四、佣金及成交价款缴纳

- 1、 佣 金：买受人佣金依照拍卖会前竞买人与拍卖人签署的《竞买协议》相关约定支付。
- 2、 成交价款：买受人须在成交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租金款和履约保证金付至委托人指定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友谊路支行。

户 名：湖南省湘诚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8790188000201273

五、成交手续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按约定向拍卖人支付佣金后，方可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凭《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文本附后）缴纳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并办理实物标的的交接手续。

六、标的移交手续

详见拍卖文件中的《标的简介与特别说明》

七、保证金退款

- 1、 未成交的竞买人如无违反《竞买协议》的违约行为的，拍卖人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保证金退款申请，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提交申请后按照相关退款程序办理。
- 2、 成交者缴纳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待买受人按约定向拍卖人支付佣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委托人支付第一笔租金款和履约保证金后，拍卖人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保证金退款申请，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提交申请后按照相关退款程序予以退还。

八、报名及参拍注意事项

- 1、竞买人保证金付款凭证备注不明晰的，不予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2、报名登记时所提交的报名资料、手续不齐全或未审核通过的，不予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3、竞买人使用号牌报价、签署《拍卖笔录》、《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接收标的，须是与报名登记时一致的法人机构、组织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及自然人。

九、服务电话：

拍卖行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3670435547

欧阳经理 电话：17775897172

湖南省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拍卖规则与竞买注意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行业标准和拍卖交易惯例，制定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与竞买注意事项》如下：

- 1、 竞买人经过拍卖人的资格审核、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签订《竞买协议》，填写竞买登记表、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即可获得竞买资格。
- 2、 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明已全部了解本《拍卖规则与竞买注意事项》，接受本《拍卖规则与竞买注意事项》的全部条款的约束，承担《拍卖规则与竞买注意事项》中约定的有关义务。
- 3、 竞买人竞买前应认真咨询、查看标的，拍后不得反悔。未咨询、查看标的而参加竞买者，责任自负。
- 4、 拍卖时以竞买人所视标的现状为准。拍卖人、委托人提供的标的的所有信息以及对标的所作的介绍、评价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代表拍卖人、委托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担保和承诺。
- 5、 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标的起拍价即保留价，不再另设保留价。约定使用无保留价（底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起拍价和增价幅度由拍卖师现场决定并当场宣布。拍卖师可依据竞价情况随时调整增价幅度、裁判和处理拍卖中的争议，直至中止拍卖。
- 6、 竞买人请保管好应价号牌，不得随意转让，拍卖师只依据号牌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号牌领取人负责。
- 7、 竞买人竞价时可以采用无声应价和有声报价相结合的方式，因此竞买人举牌示意或口头叫价均可。无声应价时每次举牌表示递增一个增价幅度，有声报价时竞买人可不受增价幅度的限制，以增价幅度的整倍数自由叫价。口头叫价需同时举牌，无号牌叫价无效。
- 8、 竞买人一旦举牌应价或口头报价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得反悔、撤回。除非其他竞买人有更高的应价或报价时，该应价或报价才丧失约束力。
- 9、 竞买时，拍卖师对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或报价采用三声报价制。当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或报价已达到或超过底价，并为拍卖师所接受且无其他竞买人再加价时，拍卖师以落槌方式表示成交。落槌前竞买人举牌应价或口头报价有效，落槌后无效。

- 10、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场签署《拍卖笔录》、《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与《拍卖成交确认书》是对拍卖成交的书面确认，不影响拍卖已成交的事实与法律效力，两份文书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竞价买卖合同。买受人成交后不得反悔，若有反悔，除所付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须向拍卖人支付该拍卖标的成交价（4年总租金）10%的经济损失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承担其法律责任。
- 11、拍卖人向竞买人所作的《标的简介与特别说明》，以及竞买人与拍卖人签订的《竞买协议》，亦为本《拍卖规则与竞买注意事项》组成部分。
- 12、请遵守场内秩序，注意文明礼貌。竞买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竞价，不得采取威胁、恐吓等手段胁迫他人竞价，违者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湖南省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

标的简介与特别说明

一、标的简介

标的 1、省审计厅老院原垃圾水泵房（以现场看样为准）。



标的 2、省审计厅老院煤气房（以现场看样为准）。



标的 3、省审计厅老院 75 栋 1 层车库（以现场看样为准）



标的 4-12、长沙市芙蓉区新军路 43 号 1 号楼（原省煤炭局老院办公楼）个别房样（以现场看样为准）



标的 13-14、省民宗委老院彭家井巷 1 号门面及 3 号门面（以现场看样为准）



标的 15-16、省民宗委老院彭家井巷 4 号门面及 5 号门面（以现场看样为准）



标的 17-18、省民宗委老院彭家井巷 6 号门面及 7 号门面（以现场看样为准）



标的 19、省民宗委老院彭家井巷 8 号门面（以现场看样为准）



二、特别说明

- 1、 本场拍卖会各位竞买人已办理竞买手续参加竞买，务必于拍卖日前对标的的现状进行全面深入地了解，包括亲自查验标的、了解标的的现状。竞买人一经签署、确认相关拍卖资料、信息，即表明对该拍卖标的的现状等情况已作全面了解，对拍卖标的的现状无任何异议，完全接受标的的质量和权属现状，标的已依法进行展示。未咨询、查勘或对拍卖标的的不了解而参加竞拍的，责任自负。拍卖成交后，竞买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2、 拍卖人、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图片、建筑面积、标的介绍等所有文件仅供参考，不代表拍卖人及委托人的承诺，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或退还成交价款。出租标的移交前应缴纳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移交后一切因买受人使用的出租标的进行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各种税费（包括水、电、空调、通信、物业管理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涉及到的房屋供水、供电重新装表等手续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办理。
- 3、 本次出租的房屋、门面租赁期间承租人应满足以下要求，如违背以下要求，委托人有权

要求承租人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承租人竞买报名时提供的使用或经营方案与成交后的实际情况不符的，需报委托人备案；**承租人不得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洗浴、KTV、医院、养老机构以及有噪声、环境污染等行业。**

- 4、标的交付前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的水、电、气、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有原租户的由原租赁户承担，没有原租户的由委托人承担。标的交付后在租赁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服务费、卫生费、水、电、气、物业费等一切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5、拍卖人、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图片、建筑面积、标的介绍等所有文件仅供参考，不代表拍卖人及委托人的承诺，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或退还成交价款。
-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在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履约保证金给委托人。买受人与委托人就租赁经营权的具体约定，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 7、承租人缴纳租金均为含税租金，委托人收到承租人支付租金后，根据承租人所支付的金额开具票据。
- 8、租赁履约保证金为第一年第一季度的租金额，租金按半年支付，承租人必须在下一周期前一个月提前交付租金。
- 9、买受人成交后，在承租过程中，未经允许不得进行转租，转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应当遵守《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规定，合法经营，不得破坏房屋的整体结构，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对房屋进行装修等发生的一切人工费、运输费、其他费用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对房屋进行装修、改良，应当经过委托方同意，且在改造过程中，不得影响其他人正常生活（经营）。
- 10、买受人违反承诺从事限制经营的项目（业态）的，委托人将要求予以整改，买受人不予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 11、拍卖成交后，承租人需按拍卖报名时提供的经营方案进行经营，如与提供的方案经营业态有变动的，需经过委托方的同意方能改变经营业态，未经同意私自改变经营业态的，由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按违约处置，并解除租赁合同。
- 12、委托方给承租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如电梯、中央空调等设备设施，具体以现场移交清点为准）自然期满损坏，承租人应及时上报委托人审定后，协助委托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废等处理，承租人不得擅自处理。
- 13、拍卖标的所发生的一切已知或未知的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与委托人、拍卖人无关。
- 14、其他约定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文本。
- 15、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承租人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委托方监督检查。
- 16、承租人应建立和完善出租房使用安全、消防管理和日常检查维护制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 17、合同未到期，需提前终止合同的，承租人应提前 2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房屋资产出租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退租。
- 18、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合同，承租人须通过公开竞租方式参与竞租，未竞租成功的应及时办理有关退租手续。
- 19、标的分割拍卖时，竞买人《竞买协议》中指定的任意 1 个标的竞买人未拍租成功时，可

参与同一地点相同保证金的任意 1 个标的竞租。

竞 买 协 议

甲方：湖南省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人）

乙方： （竞买人）

为确保拍卖交易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现就有关竞买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乙方自愿参加甲方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电子竞价室公开举行的拍卖会，并已认真阅读甲方签发的《竞买须知》、《拍卖规则》、《标的简介与特别说明》。并详细阅读由委托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各类文件、资料，充分了解标的物相关情况与瑕疵的情况下，乙方愿意履行以上文件、资料的各项要求和承担相关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如下所示，乙方申请竞买标的为：

序号	标的名称	楼栋信息	租赁面积 (m²)	租赁 年限	首年租金起 拍价（元）	保证金（元）
1	省审计厅 老院	原垃圾水泵房	248.88	4	99,180.00	99,200.00
2		煤气房	19		2,736.00	2,800.00
3		75 栋 1 层车库	18.7		2,700.00	2,700.00
4	原省煤炭 局老院办 公楼	402	46.18	4	29,924.64	30,000.00
5		405	23.09		14,962.32	15,000.00
6		406	46.18		29,924.64	30,000.00
7		408	23.09		14,962.32	15,000.00
8		407	23.09		14,962.32	15,000.00
9		410	46.18		29,924.64	30,000.00
10		411	23.09		14,962.32	15,000.00
11		417	23.09		14,962.32	15,000.00
12		443	46.18		29,924.64	30,000.00
13	省民宗委 老院	彭家井巷 1 号门面	40.77	4	18,258.00	18,300.00
14		彭家井巷 3 号门面	46.49		26,388.00	26,400.00
15		彭家井巷 4 号门面	20.30		13,632.00	13,700.00
16		彭家井巷 5 号门面	19.50		13,632.00	13,700.00
17		彭家井巷 6 号门面	22.70		14,520.00	14,600.00
18		彭家井巷 7 号门面	22.66		14,520.00	14,600.00
19		彭家井巷 8 号门面	19.99		13,632.00	13,700.00

起拍价与增价幅度：一年度租金为起拍价(增价幅度 500 元/次)。为保证拍卖活动的顺利进行、维护双方的权利、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双方签定本竞买协议如下：

（一）甲方经对乙方进行竞买资格审查，认为乙方符合竞买条件的要求，同意乙方在完成以下事项后成为竞买人，参加竞买。

1. 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元。
2. 按拍卖公告及拍卖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证明文件，办理报名手续。
3. 签署相关拍卖文件。

（二）甲方已将委托人提供的、现有的、与拍卖标的有关的所有资料、图录、《房屋租赁合同》（文本）等文件，以发送《拍卖指南》的方式全部交付给乙方，并以仅供参考的提示，告知乙方。乙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自行进行了审阅、核查，不要求甲方再对此承担担保责任。

（三）乙方将签字领取并仔细阅读、理解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指南》、《拍卖规则与竞买注意事项》、《标的简介与特别说明》、《竞买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文本）等全部内容，承诺将依照该《拍卖指南》、《拍卖规则与竞买注意事项》、《标的简介与特别说明》等拍卖文件的要求参加竞买。依法行使权利，履行《拍卖指南》、《拍卖规则与竞买注意事项》、《标的简介与特别说明》《竞买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文本）以及《拍卖成交确认书》中竞买人、买受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三、乙方对拍卖标的的权属来源、拍卖标的的质量、委托人的处分权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了解，对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范围等已经了解清楚，认可并接受拍卖标的的实物现状和权属现状。甲方已通过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向乙方履行了拍卖标的的瑕疵告知义务。乙方完全接受拍卖标的的所有的显性瑕疵和可能存在的隐性瑕疵，不要求甲方、委托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四、乙方明确了解到拍卖标的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状况、土地使用权性质、使用年限和建筑物用途、规划现状（含限制、控制性规划）、经营业态要求以及房屋现实状况等，并不要求委托人和甲方改变上述现状。

五、乙方如成功竞得标的，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拍卖佣金，1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将租金及租赁履约保证金支付到约定账户，与委托人办理标的移交手续。

六、拍卖成交后，乙方将按照《拍卖文件》、《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的要求和《房屋租赁合同》（文本）的约定（包括乙方与委托人的单独约定），承担租赁期间发生一切风险责任。

七、乙方同意签订本《竞买协议》之后在拍卖报名截止前，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对应标的的竞买保证金，以保证乙方：

- （一）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办理完竞买登记手续，按时参加竞买；
- （二）在拍卖活动中不串通、操控竞价，不影响、干扰、恐吓他人竞价；
- （三）保证在竞买该标的时，现场举牌出价，且出价不低于标的起拍价（若其他竞买人

有更高应价的，本项保证失效）。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自动放弃请求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竞买保证金的权利。如因委托人原因撤回拍卖标的或另行委托拍卖，或因突发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其他原因导致拍卖会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举行，则在确定无法举行拍卖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本协议自行终止。

八、拍卖成交后，乙方应按《拍卖文件》和《拍卖成交确认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委托人指定的账户交付拍卖价款（乙方与委托人就价款交付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按《竞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拍卖人交付佣金。

九、乙方承诺竞租成功后向甲方按照以下标准支付拍卖佣金，由乙方竞租成功后另行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按标的租金递增规则，计算租赁期内总租金，即为成交总价。

成交总价	收取比例
成交价 ≤ 100 万元	2.2%
100 万元 < 成交价 ≤ 1000 万元	1.5%
1000 万元 < 成交价 ≤ 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 < 成交价 ≤ 1 亿元	0.2%
1 亿元 < 成交价	0.1%

十、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拍卖标的再次拍卖的，除所付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该拍卖标的成交总价 10% 的经济损失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甲方有与其他竞买人签署同类《竞买协议》的权利，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因协议履行产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提交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拍卖成交确认书

湘拍确字第 2023..号

单位：元（人民币）

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签订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电子竞价室

1. 买受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本公司举行的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成功竞得位于_____4 年租赁经营权,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落槌成交价（小写）¥_____元,现书面确认。

2. 买受人应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 16 时前付清拍卖佣金（小写）¥_____元到本拍卖公司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湖南省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钰龙支行，账号：810000131776000002）。

3.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15个工作日内），2023年 月 日16时前与委托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按《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将租金及租赁履约保证金付至委托人指定账户，拍卖佣金付拍卖人账户。如逾期未支付的，买受人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委托人可依法授权拍卖人对上述成交之标的再行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4. 本次拍卖会拍卖之标的，拍卖人已经向竞买人履行了瑕疵告知义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拍卖交易惯例，拍卖标的依其现状拍卖，竞买人一经买受，即视为接受、认可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5.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陆份，买受人和拍卖人签章即为生效。若在本成交确认书履行时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提交拍卖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其他约定事项见买受人竞买前具名认可的下列文件：《拍卖文件》、《拍卖流程与参拍须知》、《标的简介与特别说明》、《竞买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

买受人：（签字）

拍卖人：湖南省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师：